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貸方與借方及擔保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已同意向借方提供最高60,000,000港元之貸款額度。

鑑於訂立貸款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貸方與借方及擔保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已同意向借方提供最高60,000,000港元之貸款額度。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貸方、借方及擔保方

借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方、擔保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貸款額度金額

最高60,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期限

自首次根據貸款額度提款日期起計六(6)個月，可於貸款協議訂約各方同意之情況下延長。

安排費用

貸方可收取貸款額度之百分之二(2%)，即1,200,000港元作為安排費用。

提款及抵押品

貸方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安排貸款額度之金額以供提取。借方根據貸款額度提款亦須(其中包括)提供抵押或抵押品，而價值不得少於所提取金額。

還款

借方須於還款日期一次過清償貸款，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及根據貸款協議應付之全部其他款項。

貸方擁有最終權利隨時透過向借方發出書面通知，要求(除借方根據貸款協議所作其他聲明、保證、契約及承諾以外)取得貸方認為合適之進一步抵押及保證，確保借方履行貸款協議項下責任及/或要求立即償還貸款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及貸款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

提前還款

借方可提前向貸方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貸款，前提為：

- (a) 借方須向貸方發出表明有意提前還款之書面通知，列明提前還款金額及提前還款日期；及
- (b) 貸方須以書面方式同意有關提前還款，而貸方將享有不受約束之權利，可全權酌情授出(附加或不附加條件)或不給予有關同意。

利息

貸款將按每月三厘(3%)之利率計息。貸款利息將以每年365日為基準，按實際過去日數計算。借方將於還款日期償還全部貸款及應計利息。

倘借方於到期日拖欠償還任何部分貸款、利息或根據貸款協議應付之其他款項，借方須於到期日起至清償貸款(判定之前及之後)止期間按年利率十二厘(12%)支付該等逾期款項之額外利息。有關利息將以每年365日為基準按實際過去日數計算。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借貸、信貸、證券投資、提供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以及森林業務。

貸款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可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而其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乃由貸款協議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貸款協議之條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鑑於訂立貸款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方
「本公司」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方」	指	貸款協議項下借方之擔保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貸方」	指	寶欣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之持牌放債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額度下已提取及現時尚未償還之本金總額
「貸款協議」	指	貸方、借方及擔保方就提供貸款額度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之貸款協議
「貸款額度」	指	根據貸款協議最高60,000,000港元之貸款額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還款日期」	指	自首次根據貸款額度提款日期起計六(6)個月，可於貸款協議訂約各方同意之情況下延長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國輝先生(主席)

黃傳福先生(副主席)

梁建華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保元先生

黃鎮雄先生

黃思佳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